

傳播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放申請名額及學校資訊(2021 春季班)

序號	國家	學校	交換時間	名額	申請限制	備註
1	新加坡	南洋理工學院	2021 春季	1	1. 學業學期成績須為全班前 50% 2. 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(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為修畢者)或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須為傳播學系畢業或具 2 年傳播相關工作經驗(碩士)(其他申請限制依申請學校規定辦理) 3. 英語能力證明(成績標準依南洋理工大學之規定) 4. 推薦函(英文) 5. 口試	申請條件依學校規定
2	日本	立教大學	2021 春季	1	1. 具日文檢定 2 級 2. 本校大二/大三/大四/大五/碩一/碩二/碩三	申請條件依學校規定
3	中國	北京清華大學	2021 春季	1	1. 學業學期成績須為全班前 50%	1. 申請條件依學校規定 2. 不保證學校住宿，宜慎重考慮。
4	中國	上海交通大學	2021 春季	1	1. 學業學期成績須為全班前 50%	

交換學生申請資格

申請時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(含進修部)二、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(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)，或碩班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
交換學生甄選作業流程

A. 校內審查

1. 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系(所)秘書、系主任(所長)同意後獲得推薦，始可申請(請於 6/23 日前完成送件)。
2. 複審：由傳播學院院長召集院內教師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再依甄選結果及申請者志願，依序排定錄取名單，錄取學生不得要求私自更換。
3. 錄取名單將通知各系並由系上公告，不另發個別通知。
4. 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、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或「錄取資格放棄書」，若於繳交後放棄者，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，往後不得再參加交換生甄選。

B. 姐妹校審查

學生通過院內審查後，須經傳播學院推薦向姐妹校提出入學申請資料，但仍須經過姐妹校審查後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正式錄取。如因姐妹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，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

若有其他問題，可先參考輔大國際學生中心之問與答。